

立墾求暫借水圳路字人陳廷生、陳結鯤、蕭火、蕭輝、李江、林得、陳登山等。緣因光緒叁年間，有向鉅之祖父蘇團芳再墾頭份街尾業田□南界，田墾開剝圳路一條，前約經已議定，眾業佃等應當鳩資在田坎腳妥作大石壘一條，以□洪水沖壞之虞，每年認納水圳早谷叁拾六石。該水圳路於本年六月間再被洪水沖壞，今因□季田禾乏水灌蔭，急不能緩，生等先出首前來向鉅官墾求，暫借開剝圳路一條，引水通流，以灌禾田。其圳路議定限借至九月終止，生自當再出首邀齊眾業佃，再向鉅官立約墾贖，並在鉅官田墾妥作石壘。至期之日，若是眾業佃無前來再立約墾贖，生應將暫借之圳路填塞，依舊交還鉅官，不敢異言推諉生端。此係仁義相待，各無反悔。□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全立墾求暫借水圳路字壹紙，付執為炤。

批明：第五行第十一字下加添「灌」字壹字，又□□六行第十二字下塗「□」字壹字，合應批明，再炤。

明治三十壹年陰曆八月

日立墾求暫借水圳路字人

陳結鯤 李江

陳廷生 蕭輝

蕭火 陳登山

林得

